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湘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5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黃湘淩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如後附上訴書所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依被告與告訴人2人關係，告訴人應不太可能委由被告保管該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：

1.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：我之前不認識被告，是朋友介紹的，大約是（民國111年）3月的時候認識的（警卷第11頁），原審準備程序時另陳稱：從我認識她到我把錢交給她大約1、2個月，與被告不熟（原審卷第137頁、第138頁）。

2.從告訴人上開供述可知，他們2人僅是認識而已，且時間不長，並無何特殊關係，佐以10萬元並非1筆小數目，且非常容易寄存於金融機構，準此，告訴人豈會隨意將10萬元交予被告「保管」？

㈡依證人黃綉霞證述，尚難認被告有代告訴人保管該10萬元：

1.證人黃綉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「（問：當時為何會簽這張

保管條？）就是朋友，就簽一下，保證一下。」；「（問：保證何事？）說是要做水的。」（原審卷第288頁）。

2.依證人黃綉霞上開證述可知，簽載本案保管條（警卷第13頁）目的「是要做水的」，即與告訴人原所從事淨水機工作有關，尚難認該10萬元係要交付予被告保管。

㈢被告收受該10萬元目的，係要借款，而非保管：

1.告訴人於偵訊、原審準備程序時陳稱：她原本是要跟我借錢，剛好有一筆貨款進來，他一直苦苦哀求說他需要這10萬元（偵卷第25頁，原審卷第137頁）。

2.可見，被告一開始就表明欠錢，而向告訴人借錢，準此，被告既有資金需求，並向告訴人借錢，則被告何須為告訴人「保管」該10萬元，告訴人既知被告欠錢，又為何無端請被告為其「保管」該10萬元？

㈣本案保管條尚無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：

1.本案保管條固記載：「本人游寶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將現金新台幣10萬元交予黃湘淩代為『保管』」（警卷第13頁）。

2.查簽載保管條目的「是要做水的」乙節，業據證人黃綉霞證稱在卷（原審卷第288頁），另審酌被告、告訴人2人關係、被告收受10萬元目的等因子，尚難拘泥於保管條上有記載「保管」2字，即認被告有代告訴人「保管」該10萬元。

㈤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訴為被告不利認定：

1.告訴人固一再指稱，他是請被告「保管」該10萬元，然考量告訴人與被告係立於對立相反關係，不免有渲染誇大可能性，對其指訴信用性，應難給予過高評價。

2.本案保管條關於「代為保管」乙節，是否為保管之意，業經上述㈣彈劾削弱在案，自難執此不確實證據擔保印證告訴人指訴。

四、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諭知被告有罪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到庭，逕為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